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新股52,6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39,6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账户用途	变更后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5272890414	技术研发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4,498.8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42972801462	宝山数据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78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58673424	宝山数据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64.47
合计				55,31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合并列示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合并列示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291,206,091.10元，上期金额134,288,293.2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456,250,162.03元，上期金额272,087,208.84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本期期末余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合并列示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本期期末余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633,04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不再单独列示“研发费用”项目，且不再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与“研发费用”项目合并列示。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2,835,751.71元，上期金额23,230,948.5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将原“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且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与“其他收益”项目合并列示。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51,091.16元，上期金额21,251.52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数据港《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3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并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北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必需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需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需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配股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年9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

二、终止配股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后，为推动本次配股方案的实施，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配股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鉴于目前市场环境整体情况，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募投资金项目进展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终止配股事宜的决策程序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且此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故终止配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杭州数据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由于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26,362万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2.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106.6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6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06.6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8%。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已实现预计效益，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发生部分结余，故将募集资金结余1,131.05万元(含利息24.45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70%。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结余1,014.88万元(含利息14.88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数据港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37,102.0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6.60	2,10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8%	5.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投入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投入进度(%)=(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山数据中心(注1)	是	30,000.00	28,893.40	28,893.40	1,522.31	28,894.94				
技术研发中心(注2)	是	1,000.00	0	0	0	0				
偿还银行贷款(注3)	是	6,102.00	6,102.00	6,102.00	6,105.48	3.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7,102.00	2,145.93	2,145.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公司募集资金计划28,893.40万元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28,894.93万元，差额1.53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公司募集资金计划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105.48万元，差额3.48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公司募集资金计划6,10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145.93万元，差额39.33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数据港《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3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并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北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必需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需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需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配股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年9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

二、终止配股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后，为推动本次配股方案的实施，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配股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鉴于目前市场环境整体情况，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募投资金项目进展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终止配股事宜的决策程序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且此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故终止配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杭州数据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由于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